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14號

原告 林正庸

被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王敬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1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雖記載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然請求原因事實欄則記載施工費200,000元、噪音精神賠償203,000元、結構受損300,000元，除與原告聲明請求金額不符外，原告請求被告為上開給付之原因事實不明，另就利息請求，原告究欲請求以週年利率15%抑或週年利率5%計算亦不明確，原告復援引分屬不同法律關係之民、刑事法條，無從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本案審判範圍為何不明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。本院就此前於113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

01 補正：應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表明訴訟標的（即本
02 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
03 實（即主張被告之何行為侵害原告何權利、原告及所有何門
04 牌號碼建物有何損害之事實經過，暨主張被告應賠償施工
05 費、噪音精神賠償及結構受損等項目之法律上理由等節），
06 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收受裁定後，雖於
07 113年9月11日提出書狀表示被告應賠償600,000元、週年利
08 率5%等語，然其餘書狀內容僅係重複原聲請狀所載內容並
09 擷取原聲請狀所載法條，難認原告就前揭起訴要件之欠缺已
10 遵期補正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9 書記官 陳昭伶